白山环审字(书)[2025]02号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2 万吨

天然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2 万吨天然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该项目经公示及专家评审，符合审批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 24000万元在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内（中心坐标：东经126.5886946°，北纬42.0797553°）建设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5936m2，建筑面积为40759.19m2。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只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评价，预计一期年产水产品养殖饲料 2000t。项目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发酵车间、提取车间等）、储运工程（罐区、危品库等）、公用工程（消防水池、事故池等）、环保工程（污水站等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等。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围挡，并定期洒水降尘，临时堆放的弃土应采取遮盖；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严禁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污染周边环境。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收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发酵车间清洗废水、分离干燥车间离心洗涤废水、车间冲洗地面水、冷凝水、循环冷却水废水、喷淋废水及化验废水等）及隔油后食堂废水经厂区内各污水管网排入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采取“水解+UASB+A/O”工艺、处理能力200m3/d）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及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进水指标控制要求后，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验室废液单独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分区防渗，强化对生产装置区、危品库、危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等地（侧）面进行防腐、防渗等措施，并及时对其进行维护和巡检；若出现指标异常现象，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化学洗涤+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发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淋+24m高排气筒”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GB1692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标准要求，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3、热风炉烟气与喷雾干燥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24m高排气筒”处理后，SO2 和 NO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关的限值标准。

5、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至室外。

6、在满足安全应急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生产车间和污水站各处理单元进行密闭，有效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氨、硫化氢等）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还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且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其附录 A 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滤材（过滤器、过滤芯）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运至白山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实验废液及废包装瓶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

（七）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装备的落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污水站管道泄漏、乙醇储罐、氨水储罐泄露事故，杜绝次生环境污染。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应急处理措施，严格控制非正常工况废气、废水排放；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发现异常现象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八）项目运行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要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和信息公开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负责。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3日

抄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